

# 2026 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運動部運競(二)字第 1150009823 號函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核准後實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提昇游泳競技水準，並選拔及培訓優秀游泳選手，以為國爭光。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17~19 日（星期五、六、日）共計 3 天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 八：報名：

- (一) 報名資格：凡國內各學校、機關、社團、個人或旅居台灣之外國僑民，符合本規程參賽資格者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旅居台灣之外國僑民未持有本國籍者，其成績不列入本會 115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考依據。
  - (二)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站：[swim.kcsat.org](http://swim.kcsat.org)。
- ※※ 泳隊、教練、選手請參考報名網站之「泳隊、教練、選手註冊辦法」詳填相關資料完成註冊；教練、選手登錄請上傳個人正式相片，作為選手檢錄認證。
  - ※※ 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指；「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
  - ※※ 請在泳隊登入之【泳隊選手資料欄】內重新【編輯】選手級別及個人資料更新。並請詳細核對選手名字及單位名稱。
  - ※※ 報名截止一週以內公佈隊職員名單及競賽分組表以供查照。
  - ※※ 比賽期間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或中華泳協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 ※※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含場地清潔費；請依報名系統內產生帳號(12 碼)以 ATM 轉帳逕繳或華南銀行臨櫃採無摺存款方式繳款，受款人指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
  - ※※ 未完成報名程序，系統無法列入選手比賽編配。
  - ※※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如未參賽亦不予退款。

九：參賽組別：參賽組別以 114 學年度就學年級為準

幼童組：凡未就讀國小之幼兒園以下之幼童

國小低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一、二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中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三、四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國小高年級組：凡就讀國小五、六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國中組：凡就讀國內國中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高中組：凡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十：比賽項目：（男、女組相同）

項 目	幼童組	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50M 自由式	◎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
50M 仰式	◎	◎	◎	◎	◎	◎
100M 仰式	◎	◎	◎	◎	◎	◎
50M 蛙式	◎	◎	◎	◎	◎	◎
100M 蛙式	◎	◎	◎	◎	◎	◎
50M 蝶式	-----	◎	◎	◎	◎	◎
100M 蝶式	-----	-----	◎	◎	◎	◎
2000M 混合式	-----	-----	-----	-----	◎	◎
4x50M 自由式接力	◎	◎	◎	◎	◎	◎
4x50M 混合式接力	-----	◎	◎	◎	◎	◎
4x50M 男、女混合接力	-----	◎	◎	-----	-----	-----
4x100M 男、女混合接力	-----	-----	-----	◎	◎	◎

十一：報名限制：

※※ 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個人項目：

一：各組：每人以報名四項為限。

二：接力項目；同一單位、級別、項次，以報名一隊為限。

三：每日上、下午開始檢錄時，參加接力單位在檢錄處領取接力棒次表詳細填寫並繳交回檢錄處。

十二：參賽標準：

※※ 本比賽各組均不設訂參賽標準，參加選手請勿越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

十三：獎勵：個人或接力，獲得前八名成績選手頒發獎狀。不設團體錦標。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游泳規則及本比賽特定之規定。

十五：抗議：

- ※※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 合法之抗議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個人名義參賽者由個人簽名，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記錄單時間為準），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連同申訴書向裁判長正式提出抗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大會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經費。

附註：

- ※※ 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外；參加單位可自行辦理參賽隊職員必要的保險及注意比賽期間選手安全。大會團體平安保險其權限範圍，僅及於比賽場地範圍內。不包含交通及旅程途中之保險。
- ※※ 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各項賽事參加人數未達三人、隊（含）以上，則予以併組比賽(分別計算成績、名次)。
- ※※ 除幼童組及國小低年級組選手外，其它各組選手凡違規入水乙次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 ※※ 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
  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上跳水出發
  3. 進入泳池從水中出發。
- ※※ 單位報到訂於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07:30 至下午 17:00，在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辦理報到手續。
- ※※ 場地練習(僅在比賽前及中午休息時段在比賽泳池做熱身練習)  
7 月 17 日（星期五）：單位報到  
07:30 起開放場地練習，指導教練請在場監督以維護秩序及選手安全。  
08:30 於游泳池檢錄處舉行領隊、教練會議，9:00 裁判會議。  
09:15 檢錄  
09:30 開始比賽(以上進程以實際公告比賽時間為準)  
7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07:00 起開放場地練習，  
07:45 檢錄  
08:00 開始比賽
- ※※ 賽前練習；  
請遵照場地規定，第 0 水道及第 9 水道為跳水練習水道(兩邊跳水臺出發後，以水道線右側為游泳進行路線，25 公尺以內禁止停留)  
第 1~8 水道為一般練習水道，嚴格禁止跳水練習，請各單位教練確實遵守及注意選手安全。
- ※※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
- ※※ 比賽前預知之上述情況則另行公佈比賽時間，或取消比賽。取消比賽時可申請退費 1/2。如比賽進行中臨時停賽，則不予退費

※※ 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16日。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禁用清單

(2)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採樣流程

(5)其他藥管規定

※※ 依據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28718號函辦理，為強化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755-2511 電子郵件信箱：[swim3817@gmail.com](mailto:swim3817@gmail.com)  
或向裁判長提出即時申訴。

※※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